

北京中医药大学

2023-2024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24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北京中医药大学2023-2024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本报告。

报告包括概述、主动公开情况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、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、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、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和问题与改进措施等部分。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期限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。

一、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2023-2024学年，北京中医药大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全会、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，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促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、促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障，不断深化思想认识，压实主体责任，加强统筹联动，在完善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、丰富信息公开工作渠道、做好信息公开管理监督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（一）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

北京中医药大学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结合新时期信息公

开工作要求和实际，深刻认识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以贯彻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《教育部关于公布〈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〉》为依据，以落实《北京中医药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《北京中医药大学信息公开事项落实清单》为重点，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，细化分解工作任务，压实主体责任，形成了由学校党委和行政统一领导、党委办公室和校长办公室牵头协调、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、监察处监督执纪、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丰富信息公开工作渠道

学校将信息公开专题网站作为信息公开工作重要平台，不断完善网站建设，优化板块布局，加强内容管理，提升公众获取信息的便捷性、时效性。同时将校园网站作为信息发布的主要渠道，加强“主页新闻”“通知公告”等专栏管理，及时面向社会公众发布新闻公告、招标聘任等重大信息，切实提高校务信息的透明度和实效性。加强内网“校内新闻”“校内通知”“信息公开”“校报简报”等专栏建设，对各类信息进行分类管理，公开公布党委书记信箱与校长信箱，广泛听取广大师生对学校发展的意见建议。利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宣传栏、电子屏等平台，及时发布学校重点工作、重要活动和重大事件情况，构建多层次立体化、线上线下融合联动的信息公开平台体系，确保各类受众都能及时获取信息。

（三）做好信息公开管理监督

学校将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监督纳入日常工作，通过查阅信息公开资料、抽查网上信息公开内容等方式，保证落实及时到位。拓宽信息反馈渠道，设立监督电话、电子邮箱，广泛听取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师生和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。依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》等要求，注重对各类信息发布人员进行保密意识教育，严格保密纪律，坚持做到“上网不涉密，涉密不上网”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2023-2024 学年，学校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以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综合运用新闻媒体、官方网站、校内平台、微信等形式，主动公开学校各类信息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数量

本年度，学校发布文件 173 个，校务公开情况通报 10 期、信息 3350 条。学校官网发布新闻信息 847 条。学校官方微信平台粉丝量超 28 万，全年总阅读量超 740 万；学校官方哔哩哔哩短视频平台，粉丝量超 4 万，累计播放量 37.5 万；学校官方抖音短视频平台，粉丝量超 1.5 万，累计视频播放量超 100 万；学校官方今日头条号，粉丝量超 42 万，累计阅读量超 270 万。学校不断扩大信息发布渠道，入驻学习强国、人民号等新闻发布客户端。学生工作部微信公众号“杏林之声”，校团委微信公众号“岐黄青年汇”，教师工作部微信公众号“北中医教师发展”，招生与就业处微信公众号“北中医招生办”“北中医就业”、抖

音号“北中医的国小医”等新媒体账号根据工作特点随时发布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信息内容

1. 公开基本信息

学校基本信息在北京中医药大学信息公开专题网公布。公开内容包括：办学规模、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职责分工、学校机构设置、学科及专业情况、各类在校生情况、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；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；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和工作报告；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年度报告；学校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；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。

2. 公开招生考试信息

学校严格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招生信息公开的规定和要求，规范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信息发布更新时效，增加发布渠道，加大招生政策解读力度，畅通考生家长沟通渠道，确保招生工作公开透明。依据教育部的相关文件精神 and 北京中医药大学人才选拔的实际，修订了《北京中医药大学招生章程》等与招生相关的各类规章制度，确保了招生各环节和领域有规可循、有章可依。

学校本科招生信息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，在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招生网、网上高招办微信程序、北京中医药大学招生办微信公众号的等渠道，向社会及时、准确公开重要政策性信息等各类招生信息。公开内容包括：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，分批次、分科类招生计划；自主招生、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等特殊

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；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，分批次、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，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等信息。

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网站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，以及“岐黄研途”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发布。公开内容包括：研究生招生简章、招生专业目录、复试录取办法，各院系或学科、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；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，拟录取研究生名单；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。

同时，为更好地服务考生，在本科招生网及研招网及时公布疑难解答方式，安排专人通过咨询电话、咨询邮箱等渠道及时接受考生咨询。通过学校视频号、教育头条平台等进行线上直播，云端零距离与考生互动交流，优质高效为考生答疑解惑，拓宽了招生信息的公开渠道。

3. 公开财务、资产及收费信息

学校及时主动公开财务、资产及收费信息的内容，包括：财务、资产管理制度；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；校办企业资产、负债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；仪器设备、图书、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信息，通过校园网站向社会主动公开工程、货物、服务类等招标信息，在政府采购网公开货物、服务类等招标信息。

我校严格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在预算、决算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，主动在学校

网站向社会公开财务信息,包含收支预算总表、收入预算表、支出预算表、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和收支决算总表、收入决算表、支出决算表、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。2024年4月19日,在学校信息公开网“通知公告”专栏公开了《关于北京中医药大学2024年预算信息的公示》,对学校基本情况和收支预算情况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。2024年8月16日公开了《关于北京中医药大学2023年决算信息的公示》,对学校基本情况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、收支决算情况、收支科目分类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。学校将每年的收费项目、标准、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,以及各种办班收费的项目、标准、依据等在校园网、校内公示栏中公示,同时公示学校监察处举报电话和北京市发改委价格举报电话,公开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公开人事师资信息

学校高度重视人事信息公开工作,严格执行人事信息公开要求,及时在学校网站、人事处网站、橱窗公开事业编制与非事业编制公开招聘信息,人事、劳资、师资等个人业务办理流程、方法及联系方式,校本部七级及以下管理岗位设置、岗位职责、应聘要求,高层次人才及项目申报初审公示,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通知等信息。

学校通过数字北中医校内平台发布年度考核、教师资格认定、教师国内外研修项目遴选等人事人才工作事项的通知及公示材料,进行校内信息公开。

5. 公开教学质量信息

公开内容包括：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、教师数量及结构；专业设置、当年新增专业、停招专业名单；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、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、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；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、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；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；毕业生的规模、结构、就业率、就业流向；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；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；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信息。

6. 公开学生管理服务信息

公开内容包括：学籍管理办法；学生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学费减免、助学贷款、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；学生奖励处罚办法；学生申诉办法等信息。

7. 公开学风建设信息

公开内容包括：学风建设机构、学术规范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，做到“三落实、三公开”。

8. 公开学位、学科信息

公开内容包括：授予博士、硕士、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；拟授予硕士、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；新增硕士、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；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。

9. 公开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

公开内容包括：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和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等。

10. 公开其它依法依规应予公开的信息

公开内容包括：巡视组反馈意见，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；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、预警信息等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

2023-2024 学年，学校信息公开专用邮箱共收到社会公众申请信息公开邮件 3 封。学校按照规定对收到的申请进行了回复。不存在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费用情况。

四、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

我校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关注程度较高，并给予信息公开工作大力的支持和充分的肯定，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学校及时提供各种信息表示满意，评议良好。

五、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的情况

2023-2024 学年，学校未出现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的情况。

学校通过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快了民主管理、依法治校的进程，确保了教职工与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使信息公开成为学校深化管理体制改革的助推器，有效地服务于学校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。下一步，学校将继续深化思想认识、压实主体责任，优化工作机制、规范公开内容。聚焦需求，不断增强信息公开主动性。畅通渠道，不断拓展

信息公开体系。优化路径，稳步提高信息公开实效性。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，进一步压实各二级单位主体责任，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业务水平。加强对信息公开的全过程管理，定期对相关职能部门的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抽查检查，对师生公众普遍关注事项的公开情况加强提醒督办，提高学校依法办学、公开办学水平。开展信息公开专题调研，广泛学习兄弟高校成熟的经验做法，认真听取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。

北京中医药大学

2024年10月31日